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1-032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海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宏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宏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9,480,952.17	540,683,170.49	5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78,236.82	45,742,349.56	-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22,261.75	40,732,968.55	-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292,180.47	150,505,205.65	-18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299	-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299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88%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00,147,168.52	7,242,688,037.98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75,291,356.79	4,834,924,996.01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34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9,385.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186.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117.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0,78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344.83	
合计	1,955,975.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海鹏	境内自然人	41.43%	634,495,296	475,871,472	质押	324,456,853
王治军	境内自然人	8.95%	137,026,811	102,770,108		
鞠成立	境外自然人	1.57%	23,976,96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7,180,669	0		
陈良	境内自然人	0.76%	11,598,300	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0,500,01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0,000,000	0		
池小贵	境内自然人	0.54%	8,305,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7,948,207	0		
汪谨	境内自然人	0.40%	6,2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海鹏	158,623,824	人民币普通股	158,623,824			
王治军	34,256,703	人民币普通股	34,256,703			

鞠成立	23,976,960	人民币普通股	23,976,96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180,669	人民币普通股	17,180,669
陈良	11,5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8,30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10,500,012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池小贵	8,3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48,207	人民币普通股	7,948,207
汪谨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海鹏为王治军之兄；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陈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598,30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p> <p>公司股东池小贵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305,00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1,004.76万元，减少比例50.12%，主要系报告期内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436.36万元，增长比例40.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进口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6,189.81万元，增长比例36.12%，主要系报告期内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4.0产业园项目、美盈森集团（越南）包装生产项目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1,684.27万元，增长比例31.09%，主要系报告期各项目基地预付设备款所致；

5、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长7,996.21万元，增长比例295.7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取得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长3,912.87万元，增长比例100.00%，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7、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较期初增长4,039.65万元，增长比例100.00%，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7,879.78万元，增长比例51.56%，主要系报告期东莞美盈森、苏州美盈森、重庆美盈森、越南美盈森、同奈美盈森订单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2,025.36万元，增长比例54.35%，主要系报告期随着销售收入增长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3、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481.81万元，增长比例130.05%，主要系报告期随着销售收入增长相应附加税金增加所致；

4、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872.78万元，增长比例52.42%，主要系报告期内开拓市场费用增加所致；

5、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785.59万元，增长比例37.71%，主要系报告期随着订单量增长相应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58.90万元，增长比例40.20%，主要系报告期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31.11万元，减少比例106.06%，主要系报告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产生的收益减少所致；

8、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323.36万元，增长比例78.49%，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末计提的相应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1,148.56万元，减少比例43.60%，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退税款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248.00万元，增长比例84.6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退回保证金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2,125.71万元，增长比例85.55%，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增值税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232.88万元，增长比例30.77%，主要系报告期为员工支付的薪酬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473.62万元，增长比例79.21%，主要系报告期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0,800.00万元，减少比例94.42%，主要系报告期内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7、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919.62万元，增长比例43.07%，主要系报告期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4.0产业园项目、美盈森集团（越南）包装生产项目等项目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3,400.00万元，减少比例98.45%，主要系报告期内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9、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4,271.04万元，增长比例100.71%，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0、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4,800.00万元，增长比例1160.00%，主要系报告期归还银行到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1、公司与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民事诉讼；2、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3、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4、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签发的深税三稽罚〔2020〕119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深税三稽处〔2020〕2269号《税务处理决定书》；5、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6.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2021年01月22日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担保进展公告	2021年01月27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02月22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责令改正事项公告	2021年02月10日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2021年03月09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03月09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尚未取得专项鉴证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1年04月16日	《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21年04月28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5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11,923,6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12.5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7,999,957.30元，扣除发行费用19,887,923.1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112,034.12元。

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8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5-00045号）。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6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460.00元，主要为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2017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18,158.54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8.59万元。

2018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27,864.56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6,023.15万元。

2019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25,452.59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及原材料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71,475.74万元。

2020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41,148.24万元（含 19,468.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12,623.98 万元（含19,468.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1季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5,394.17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截至2021年03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18,018.15万元。

截至2021年0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302,089,446.77元，其中利息94,158,980.56元。

2、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是	52,511.45	0.00	-	0.12	0.00%	—	是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工厂(成都)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427.19	20,991.82	104.96%	2019年6月 注1	否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工厂(东莞)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	25,539.96	102.16%	2018年8月 注2	否
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	是	41,299.75	0.00	-	0.03	0.00%	—	是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工厂(六安)项目	否	0	17,983.52	303.46	13,717.42	76.28%	2020年3月 注3	否
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	否	0	10,000.00	169.88	5,577.49	55.77%	2021年6月 注4	否
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是	0	48.83	-	48.83	100.00%	—	是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	否	0	20,000.00	0.01	20,190.53	100.95%	2019年4月 注5	否
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4.0产业园项目	否	0	28,000.00	4,493.63	12,483.64	44.58%	2021年11月 注6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17,951.17	-	19,468.31	注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8,811.20	138,983.52	5,394.17	118,018.15	---	--	--

注1：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于2019年4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2：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于2018年8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3：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于2019年5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4和注6：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及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4.0产业园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分别延期至2021年6月、2021年11月。

注5：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于2019年6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7：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转出当日专户利息。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000	1,000	0
合计		1,000	1,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